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610001
交易代码	61000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3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3,402,250.8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据严谨的投资管理程序，挖掘并长期投资于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优势公司，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的精选证券策略为核心，适度运用资产配置与行业配置策略调整投资方向，系统有效控制风险，挖掘并长期投资于能抗击多重经济波动，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优势公司，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4月1日—2017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825,483.02
2. 本期利润	94,707,561.6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7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24,807,014.4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03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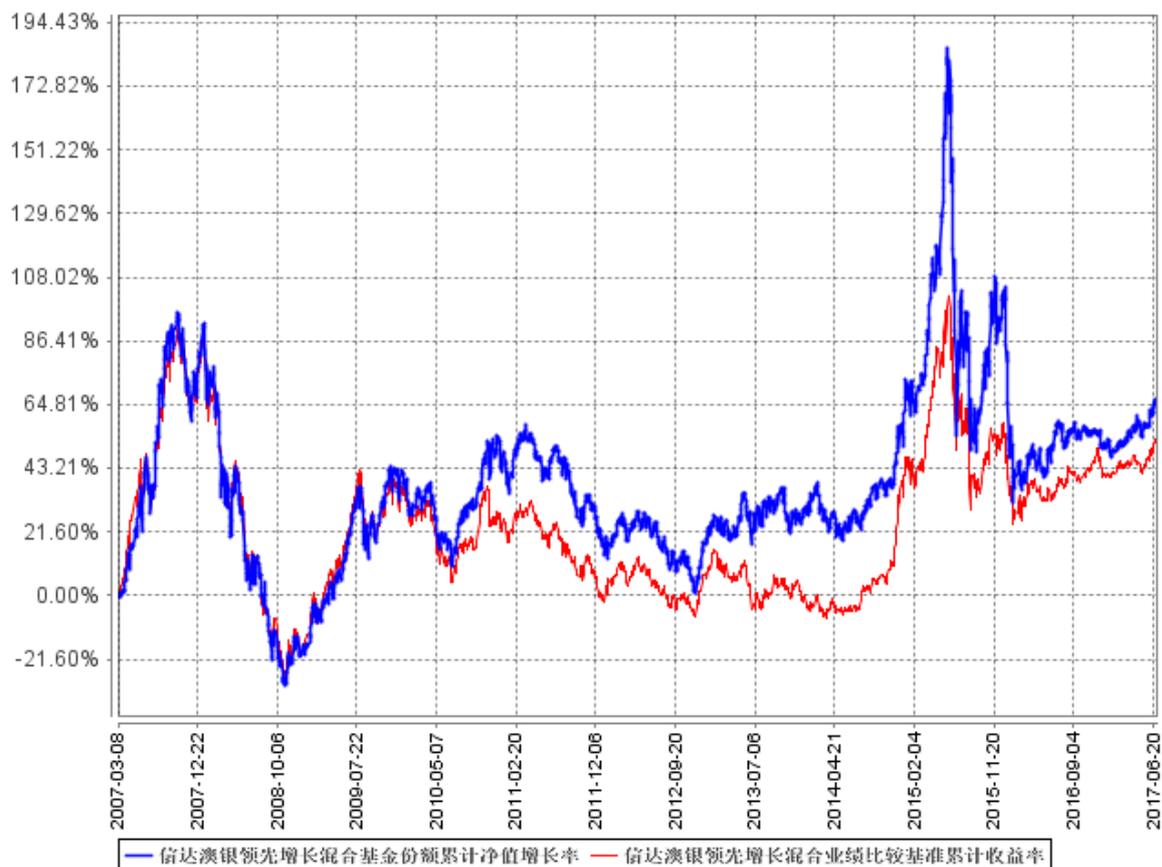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2%	0.71%	4.84%	0.50%	2.28%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生效，2007 年 5 月 10 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35%，现金及其他短期金融工具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40%。为了满足投资者的赎回要求，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短期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士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9 日	-	6 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 2011 年 7 月加入信达

	中小盘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消费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转型创新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新目标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新财富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澳银基金公司，历任研究咨询部研究员、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7 日）、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7 日）、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今）。
李朝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5 月 11 日	-	6 年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高级研究员、信达澳银精

					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今）、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 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5 月 11 日 起至今）。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3、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冯士祯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二季度，由于资金阶段性趋紧，市场经历一波快速下跌后缓慢回升。在 IPO 加速发行，监管层加大监管力度背景下，本基金从 2016 年四季度开始逐步加大绩优蓝筹的配置力度，2017 年二季度依然延续此思路。本基金重点仓位配置在以医药生物、食品饮料、家电、建筑、家具制造、电子通信、环保行业里的估值合理业绩优异的龙头白马股上。

展望三季度，我们认为 IPO 仍然不会放缓，A 股成功纳入 MSCI 后中长期投资者结构有望发生变化，国内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利率易上难下。在以上背景下，稳定增长、高分红、现金流优异的行业龙头白马，以及真正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竞争优势明显、内生增长强劲的细分行业龙头成长股，仍将获得长线投资者青睐。

在战略配置上，本基金将延续之前的思路，将重点配置方向放在大消费制造行业上，包括医药生物、家电、食品饮料、电子、通信、汽车等行业的龙头白马上，另外对于金融行业龙头以及新能源行业也将保持密切关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3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6331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8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12,513,594.48	63.50
	其中：股票	912,513,594.48	63.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1,800,320.90	27.9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721,626.01	8.26
8	其他资产	3,917,071.12	0.27
9	合计	1,436,952,612.5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68,309,787.06	46.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0,803,715.68	5.6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17,165.75	0.5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39,505.62	0.47
J	金融业	120,421,831.09	8.45
K	房地产业	10,241,900.00	0.7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869,588.06	1.2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0,101.22	0.0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12,513,594.48	64.0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63	华东医药	1,319,216	65,565,035.20	4.60
2	600519	贵州茅台	135,694	64,027,213.90	4.49
3	000661	长春高新	489,957	63,258,348.27	4.44
4	600703	三安光电	3,014,548	59,386,595.60	4.17
5	000651	格力电器	1,428,049	58,792,777.33	4.13
6	002019	亿帆医药	2,841,706	47,399,656.08	3.33
7	600887	伊利股份	2,077,959	44,863,134.81	3.15
8	002043	兔宝宝	3,065,227	42,422,741.68	2.98

9	601318	中国平安	851,700	42,252,837.00	2.97
10	000063	中兴通讯	1,665,144	39,530,518.56	2.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 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及相关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2017年3月8日中兴通讯（000063）公告收到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美国司法部、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处罚决定，内容如下：公司已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美国司法部（以下简称“DOJ”）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

称“OFAC”）对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及美国制裁法律情况的调查达成协议。鉴于公司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并在调查过程中因提供信息及其他行为违反了相关美国法律法规，公司已同意认罪并支付合计 892,360,064 美元罚款。此外，BIS 还对公司处以暂缓执行的 3 亿美元罚款，在公司于七年暂缓期内履行与 BIS 达成的协议要求的事项后将被豁免支付。公司与 OFAC 达成的协议签署即生效，公司与 DOJ 达成的协议在获得德克萨斯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的批准后生效，法院批准公司与 DOJ 达成的协议是 BIS 发布和解令的先决条件。同时，在公司与 DOJ 达成的协议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认罪及 BIS 助理部长签发和解令后，BIS 会建议将公司从实体名单移除。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本次处罚对该公司产生一次性非经常性损益损失，但已反映在 2016 年该公司年报中，将不会对该公司 2017 年及未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故对该公司未来经营和价值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除中兴通讯（000063）外，其余的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7,956.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65,773.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1,290.64
5	应收申购款	52,051.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17,071.1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81,398,648.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5,167,385.9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163,783.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3,402,250.8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布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7 日起，冯士祯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